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同庆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